

中共临淄区委宣传部
中共临淄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临淄区总工会
共青团临淄区委员会
临淄区教育局和体育局
临淄区文化和旅游局
临淄区融媒体中心

文件

临文发〔2020〕9号

关于印发《“万科杯”第26届“临淄之夏”广场文化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开发区，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展示我区文化事业发展成果，活跃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繁荣发展群众文化事业，丰富我区新时代文明实践载体，经研究，决定在2020年8月份，组织举办“万科杯”第26届“临淄之夏”广场文化活动，现将《“万科杯”第26届“临淄之夏”广场文化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临淄区委宣传部 中共临淄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临淄区总工会

共青团临淄区委员会

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

临淄区文化和旅游局

临淄区融媒体中心

2020年8月6日

“万科杯”第26届“临淄之夏”广场文化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实践文化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宗旨，通过“乐舞临淄”舞蹈大赛、新创作小戏展演、戏曲综艺演出等多种艺术形式，提供充分宣传展示临淄新时代文明实践各项成果和思想文化的大舞台，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精神文化需求，持续扩大“临淄之夏”广场文化活动艺术品牌的社会影响力。

二、活动时间、地点

2020年8月18日至9月4日 临淄人民广场

三、主要活动安排

（一）2020年8月18日晚19:00，举办第26届“临淄之夏”广场文化活动开幕式，组织“齐心抗疫、众志成城”专场演出。（区委宣传部、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融媒体中心主办）

（二）2020年8月19日晚19:00—21:00，举办临淄区第三届青年音乐文化艺术节。（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融媒体中心主办）

区总工会、团区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各负责组织不少于

5 个节目参加临淄青年音乐文化艺术节。

（三）2020 年 8 月 20 日—8 月 22 日晚 19:00—21:00，举办第 26 届“临淄之夏”广场文化活动“爱国创新诚信责任”企业专场演出。（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主办，各镇街道、部分企业、有关单位承办）

（四）2020 年 8 月 23 日—26 日每晚 19:00—21:30，举办第 11 届“乐舞临淄”舞蹈大赛。（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融媒体中心主办，各镇街道、部分文化协会、文艺团体、有关单位承办）

中国舞比赛（8 月 21 日）；现当代舞专场比赛（8 月 22 日）；拉丁舞街舞（其他舞种）专场比赛（8 月 23 日）；广场舞比赛（8 月 24 日）。

（五）2020 年 8 月 27 日—9 月 1 日晚 19:00—21:00，举办第 26 届“临淄之夏”广场文化活动协会团体专场演出。（区委宣传部、区委老干部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主办，各镇街道、部分文化协会、文艺团体、有关单位承办）

（六）2020 年 9 月 2 日晚 19:00—21:00，举办“齐腔齐韵”2019 年新编小戏获奖作品展演。（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主办）

（七）2020 年 9 月 3 日晚 19:00—21:00，举办“齐乐梨园”曲艺专场。（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

和体育局、区融媒体中心主办)

(八) 2020年9月4日晚19:00—21:00, 举办第26届“临淄之夏”广场文化活动闭幕式。(区委宣传部、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融媒体中心主办)

1. 为获奖单位代表颁奖;
2. 文艺演出(从舞蹈大赛、青年音乐文化艺术节及专场演出中选出优秀节目参加)。

如遇天气变化, 当日比赛或演出时间另行通知。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广场文化活动的领导, 决定成立“万科杯”第26届“临淄之夏”广场文化活动领导小组, 名单如下:

- | | | |
|------|-----|-----------------------|
| 组 长: | 国爱梅 |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
| | 刘恩慧 | 区政府副区长 |
| 成 员: | 刘学军 | 淄博市工业学校党委书记、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 | 朱春光 | 副县级干部、区总工会主席 |
| | 田钢昌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 | 邵增智 |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
| | 何静宜 |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老干部局局长 |
| | 王玲霞 |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于在义 | 区委区直机关工委书记 |
| | 冯 雷 | 团区委书记 |
| | 王 林 |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局长 |
| | 宋爱军 |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田 军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徐志信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边继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兆军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娄玉勇	临淄公安消防大队政治教导员
杨新良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苏宏伟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路 迅	区委政法委二级主任科员
李维国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孙 杰	区财政局副局长
胡学国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许 杰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孙 振	临淄供电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宋爱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胡学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五、具体事宜

（一）舞蹈大赛参赛要求

本次大赛分为中国舞（民族民间舞、古典舞）；现当代舞；广场舞；拉丁舞、街舞、其他舞种等 4 个类别，按照年龄划分为 A 组（14 岁及以上），B 组（14 岁以下）。

1. 参赛舞蹈必须思想内容健康、积极向上，鼓励创作与齐文化有关的舞蹈作品，鼓励临淄周边地区高水平舞蹈作品参加。

2. 伴奏方式：伴奏舞曲自备，统一要求为 MP3 格式。

3. 舞蹈表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4. 同一艺术团体单一类别参赛作品不得超过 2 个，四个类别的参赛作品总和不得超过 5 个。以培训学校为单位报名的，需在区教体局备案，同时不可再以区文旅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民非企业重复报名。

5. 广场舞比赛由各镇、街道组织初选后推荐 2 支队伍参赛，其中一支队伍为必选舞蹈《赶牛山》，另一支队伍节目自选，自选舞蹈节目不超过 5 分钟。

（二）舞蹈大赛报名方式

1. 报名时间：即日起—8 月 16 日，报名时需填写参赛报名表一式两份。

2. 报名地点：区文化馆

联系电话：15725815087 7360089

3.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服务科，联系电话：7216613，邮箱：lzbwhk@zb.shandong.cn；请搜索并关注临淄区文化和旅游局微信公众号“临淄文旅”以及“临淄文旅云”APP，将及时发布活动信息。

（三）舞蹈大赛奖项设置及奖励办法

1. 本次舞蹈大赛中国舞（民族民间舞、古典舞）；现代舞；广场舞；拉丁舞、街舞、其他舞种 4 大类各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大赛设优秀组织奖。

2. 获奖单位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证书及奖杯。

3. 为获得一等奖节目的指导老师颁发优秀指导老师荣誉证书。

4. 获奖作品及单位需根据活动需要，由组委会办公室安排参加第 26 届“临淄之夏”广场文化活动闭幕式文艺演出、临淄春晚等活动，并推荐参加各级舞蹈比赛和文艺演出。

（四）舞台设置及节目彩排、走台

在临淄人民广场南面中央位置坐南朝北搭建舞台，舞台宽 20 米，深 12 米，背景架高 6 米。背景幕布内容为：“万科杯”第 26 届“临淄之夏”广场文化活动。主办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融媒体中心。

各单位于演出当日 15：00—17：30，在临淄人民广场舞台进行彩排、走台。舞台东侧指定区域为候场区，西侧指定区域为退场区。东侧候场区设置化妆间，候场区、退场区设置警戒线。

六、工作要求

（一）各级各部门要把广场文化活动作为推动我区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强区建设、丰富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内容，严格按照活动方案要求，切实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指定专人负责，精心组织好本单位的演出活动，积极参加全区层面广场文化活动。各单位之间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确保各项活动顺利进行。

（二）切实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研究好具体措施，确保各项文化活动的安全。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三）各项活动的组织实施，由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坚

持勤俭节约，量力而行，从实际出发投入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

（四）“万科杯”第 26 届“临淄之夏”广场文化活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分工，尽职尽责，增强工作主动性。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项活动的主办、承办、协办单位共同办好此次广场文化活动。

七、工作分工

（一）区委宣传部负责整个活动的总调度及新闻宣传；负责领导讲话的审核把关。

（二）区委政法委牵头负责制定活动安保方案和整个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三）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活动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舞台设计及布置，做好灯光、音响等准备工作；负责准备领导及评委座区桌椅；牵头负责舞蹈大赛评委的选定和邀请；负责安排好广场文化活动期间的各项工作。

（四）区融媒体中心负责活动的宣传报道和直播，在电台、电视台、微信平台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负责安排 8 月 18 日—9 月 4 日开幕式、舞蹈大赛、青年音乐文化艺术节、企业专场及闭幕式主持人（一男一女），负责撰写串台词，现场直播报道。

（五）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我区 24 名援助湖北医疗队员参加开幕式。

（六）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全区中小學生及幼兒参赛节目的资格审核，组织不少于 5 个节目参加青年音乐文化艺术

节。

（七）临淄公安分局负责制定安保方案报区委政法委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活动彩排及演出现场的安全保卫。

（八）临淄交警大队负责制定安保方案报区委政法委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民广场交通安全、周边机动车停放。工作人员于活动当日 18:00 前到岗。

（九）临淄消防大队负责制定安保方案报区委政法委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活动期间的消防安全。

（十）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安保方案报区委政法委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活动期间的安全监管。工作人员于活动当日 18:00 前到岗。

（十一）各镇街道负责组织本镇街道广场文化活动，与区“临淄之夏”广场文化活动同步开展，请将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不少于 3 场）于 8 月 16 日前报送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服务科。其中，城区中心公园、文化广场（齐园、莆田园、蹴鞠小镇）的文艺演出活动，由所在辖区的各街道负责组织。在辖区内组织广场舞初选并选择优秀队伍参加“乐舞临淄”广场舞比赛。

（十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制定安保方案报区委政法委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临淄人民广场使用手续，提供广场电源、网络等。工作人员于活动当日 15:00 前到岗，负责人民广场周边环境的整治。相关人员于活动当日 18:00 前到岗，负责广场卫生保洁。

（十三）临淄供电中心负责用电安全，配备备用电源。

安排专人于活动当日 17：00 前到岗，并负责活动期间的用电安全。

（十四）万科集团负责组织 100 名员工（统一服装），参加开幕式、闭幕式活动。负责开幕式、闭幕式及舞蹈大赛期间工作餐。

附件：临淄区第 11 届“乐舞临淄”舞蹈大赛报名表

附件：

临淄区第 11 届“乐舞临淄”舞蹈大赛报名表

年 月 日

作品名称		时间长度	
演出单位		伴奏形式	
领 队		联系电话	
指导老师		联系电话	
舞 种	中国舞（民族民间舞、古典舞），现当代舞，广场舞，拉丁舞、街舞、其他		
组 别	A 组（14 岁及以上） B 组（14 岁以下）		
序 号	表演者姓名	序 号	表演者姓名
注意事项	参赛作品的著作权、表演权由创作者、表演者分别享有；作品录制、出版、发行权由主办单位所有。参赛作品应确保没有版权纠纷。参加比赛的服装、交通、安全等由演出单位负责。凡同意上述事项者方可报名参赛。		